

**2025 年「国家宪法日」座谈会**  
**主题演讲：宪法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韩大元 教授**  
**2025 年 12 月 4 日**

尊敬的李家超行政长官、刘光源副主任，各位嘉宾，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首先，作为演讲者向大埔火灾的罹难者致以沉痛的哀悼。这场无情的大火夺走了他们宝贵的生命，让他们的家属痛失至亲。火灾无情，人有情。这些天来，香港市民和内地居民以不同的方式表达的爱心，让我们感受到人间有情。希望各界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将哀痛转化为建设香港的力量，重建家园。

今天是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2014 年 11 月 1 日，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现行《宪法》的颁布日——12 月 4 日作为国家宪法日，并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十二年来，在宪法精神的感召下，每年12月4日全国各地都会举办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2017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5周年之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首次举行了「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开启了香港特区的「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我们讲法治，首先讲《宪法》，我们讲《基本法》，首先也要讲作为《基本法》依据的《宪法》。我们讲宪制秩序，也必须讲《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可以说，「国家宪法日」已成为全国人民共同的宪法生活，也构成凝聚社会共识、培养爱国情怀、塑造宪法文化、增强国家认同的重要纽带。

三个月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展现了中华民族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自信与决心。刚刚闭幕的中共中央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十五五」规划的建议，为我们描绘了国家未来发展五年的蓝图。自「十二五」以来，港澳特区已经被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中，「十五五」规划建议中也包括了「一国两制」事业美好的发展前景。国家的发展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国家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都能让我们感受到作为中华民族一分子自豪感，也让我们感悟到「一国两制」方针所具有的生命力与创造力。

今天，我想围绕「宪法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从中华民族概念的历史脉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的意义、「一国两制」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系以及如何通过宪法的有效实施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问题，与大家分享我的一些思考与体会。

## 一、「中华民族」概念的提出与近代中国宪法的探索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中国古代悠久灿烂的历史、近代艰难曲折的遭遇以及当代的发展复兴，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独特的历史记忆。谈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首先需要了解「中华民族」这一概念的历史脉络。

我们知道《宪法》是一部历史的教科书，我们共享今天的《宪法》生活时，也是在漫长的历史脉络中探索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源流。我国《宪法》序言规定，「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尽管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在历史中既久形成的，但「中华民族」这一概念的提出我们要回溯到 120 年前。正好 1902 年，我国近代杰出的思想家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最早提出「中华民族」这个概念，并在 1905 年发表的《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一文中通过考察中

华民族的历史源流，提出「现今之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重要论断。虽然梁启超提出的「中华民族」概念只是「体现了现代中华民族意识觉醒的最初阶段性」，但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成为今天我们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思想源流之一。而这种民族意识的自我觉醒显然与近代以来国家遭遇的历史变局有关。如何塑造民族的同一性与主体性，如何在内忧外患的时代变局中存续中华文明、建构现代国家，可以说是近代以来不同时期中国学人们共同探索的命题，也是「中华民族」这一概念所蕴含的丰富的历史内涵。

就在梁启超等学人开始探索「中华民族」历史的时候，近代中国也开启了对宪法制度的艰难探索。也正好 120 年前的 1905 年，受日俄战争的影响，民族危机感加深，清朝政府派五大臣去考察世界各国的宪法，为清末立宪作出准备。1905 年 12 月 11 日，五大臣们从北京出发，经过漫长的时间到世界二十多个国家考察宪法。可以说，五大臣考察宪法是中国走向世界、开启中外宪法交流的最初实践。历史告诉我们，在民族危亡之际，宪法观念与中华民族意识同步觉醒，宪法与国家建构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提出「振兴中华」的口号。不过，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对「中华民族」概念以及现代宪法的探索，也都刚刚起步。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锻造了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主导力量」——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担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真正探索者、实践者和开拓者。1917年，面对艰难的时局，中国革命先行者李大钊先生提出，「当以中华国家之再造，中华民族之复活为绝大关键」。1922年党的二大宣言中明确提出要「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他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提出，「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华民族历史与精神的艰难探索构成了当代中华民族伟大精神之思想和制度的来源。

总之，「中华民族」概念的形成与演变蕴含了中国人民对国家、民族、自由与尊严的思考，并形成以宪法实现国家整合的共识。可以说，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复兴等概念的演变与中国早期宪法观念的探索是同步进行的，是内忧外患中的中国人民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作的历史选择。

## 二、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的意义

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经历了波澜壮阔的革命与艰苦卓绝的反侵略战争，锻造了坚韧的中华民族品格，形塑了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1949年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未正式确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我想，我们在座的各位都会记住其中最激荡中国人民人心的一句话——「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每个人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

2018年，在现行《宪法》进行第五次修改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式写入《宪法》，使这一概念具有国家根本法的规范属性，《宪法》规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不仅把政治概念上升为宪法概念，同时展现了中国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坚定意志，「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百年的梦想，也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初心和使命。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所进行的所有的奋斗，所有的牺牲，所有的创造，它的主题就是一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国家《宪法》

确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目标。

### 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宪法》上的国家目标

也就是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有甚么含义？它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它也是开放的、不断变迁的。以下我想从四个方面讲《宪法》文本中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包含的内涵。作为国家根本法，《宪法》对国家发展目标、国家基本国策以及国家价值观都作出规定，这是中国宪法不同于西方宪法的显著特征。是通过《宪法》的规定，使我们的人民不仅对现实生活有安定感、稳定感，同时也对未来生活有稳定的预期。《宪法》上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内涵十分丰富，既是国家发展目标，也是扩大统一战线、推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的宪法基础。

从历史上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社会主义工业化」、「四个现代化」，到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宪法》的目标，一直到2018年修改以后，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国家的发展目标。中国的国家发展目标已经成为《宪法》的规范体系，现代化贯穿于我国《宪法》的制定、修改与实施的整个史进程。《宪法》序言中的历史叙述和对国家目标的表达，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宪法意义。

《宪法》文本中的基本国策条款、基本权利条款、国家机构条款等，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施提供了强而有力的宪法保障。我们看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目标对应的是《宪法》文本规定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也就是说五大文明是协调发展，塑造了中国《宪法》上的伟大国家文明形象。比如社会文明的层面，《宪法》从总纲到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国家致力于捍卫社会正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及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基础。我们再看生态文明的层面，《宪法》第26条明确规定了「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国家义务。建设美丽的中国是中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明确义务。这一要求将通过正在制定的生态环境法典得到全面的落实。建设美丽的中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描绘了蓝图。这些都为我们理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018年《宪法》修改时，同时增加了一个条款，就是将「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纳入到「统一战线」之中，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我们凝聚各方面的力量，为此要共同的奋斗。统一战线的工作主要是做人的工作，是为了

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只有把《宪法》规定的全体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我们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才能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强大持久而广泛的力量和支持。2021年，《「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提出，要「在爱国爱港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不断扩大团结面，增强包容性，建构最广泛的『一国两制』统一战线」，这也是《宪法》实施的重要内容。

《宪法》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包含着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这既是《宪法》确立的国家统一目标，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需要我们海内外中华儿女为之不懈努力奋斗。「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再次强调，推动两岸关系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五年以前，2019年1月4日，在纪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的纪念讲话中，习近平主席指出「两岸迄今尚未完全统一是历史遗留给中华民族的创伤。两岸中国人应该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抚平历史创伤。」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也是维护世界和平、正义与自由的强大力量，也给各国带来共同发展的机遇，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任何威胁。正如我们《宪法》所指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今年是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也是联合国宪章制定的 80 周年。80 年来所形成的最大的国际共识就是维护和平、保障人权、反对战争。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的历史不断提醒我们，只有为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才能带来真正的和平和发展，也让我们感受到维护和平、正义的国际秩序是多么的宝贵、多么的重要。

可以说，《宪法》规定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概念是包容、开放的，是具有和平主义与国际主义理念的规范体系。因此，我们要恪守宪法精神，让中国《宪法》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 四、《宪法》全面实施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精神和最高的价值就是以人为本，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尊严和平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障。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并要求「必须依据《宪法》治国理政」。近年来，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下，宪法至上、尊重宪法权威成为中国社会的基本共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中国法治发展的基本经验和基本特征，其核心要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为了落实「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原则，目前，宪法监督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以响应人民对宪法生活的期待。首先，以《宪法》为基础，我们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今天为止，现行有效的法律有 310 件，行政法规六百多件，地方性法规一万四千多件，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八百多件。所有的法律必须要符合《宪法》，这是中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同时，为了加强宪法实施，我们设立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并通过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来纠正正在现行的制度、现行的规范性文件中违背宪法精神、违背人权原则的一些规范性的具体法规。比如，通过纠正「同命不同价」的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让《宪法》上的「生命

至上」成为一个具体的制度。所有的赔偿中，都要以城乡统一的标准，不能像过去那样，城乡之间不同的标准。为了加强对公民通信自由的保护，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备案审查明确通信自由是《宪法》的基本权利。只有《宪法》明确规定的特定主题，通过特定程序，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对公民的通信进行限制。地方性的法规是无权制定有关通信自由的限制条款。即便是法律规定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也要受到严格的程序限制。因为在人工智能的时代，公民的隐私权、通信自由越来越重要。

总之，一个迈向伟大复兴的民族，必然要坚守宪法至上原则，并通过完善的宪法实施制度维护宪法的秩序和人民的尊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要求一部充满生命力的宪法，让宪法生活成为每一个公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 五、「一国两制」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主席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一国两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此，我们要立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大局，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宪法高度来认识和平、包容、开放、共享的「一国两制」的价

值理念，更要深刻的理解「一国两制」不仅是中国的，同时也是与世界分享的、伟大的、人类文明的贡献。

今年是现行《宪法》颁布 43 周年，也是《基本法》颁布 35 周年、香港回归 28 周年。43 年前，《宪法》的设计者们为实施「一国两制」解决港澳问题提供了完整的宪法框架。因此，《宪法》实施四十多年的成就中，最具标志性的成果就是依照《宪法》将「一国两制」法律化，制定《基本法》，设立特别行政区，让香港继续保持原有的资本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并保持繁荣稳定。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宪法是人类文明的伟大创造，由它构建和规范的现代政治共同体，是我们每个人赖以生存的家园。宪法是一个民族历史记忆的记载，也是人类理性规划生活的制度标志。国家宪法日不只是我们公民生活的一种仪式，它承载着全社会的价值共识、对未来的憧憬以及创造美好生活的向往。

让我们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以宪法凝聚社会共识，以更开阔的视野与理念，促进香港繁荣稳定，推动宪法实施成为我们每个人的一种生活方式，共创「一国两制」事业更加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